

# 臺中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須知
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0930133456 號函頒發全文五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0970055601 號函第 1 次修訂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性並顧及學生實際需求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臺中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員生社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員生社）販賣物品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圖書：限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。
  - （二）文具：限學生學習必要之文具，例如筆、尺、橡皮擦等。但含有有機溶劑之修正液、美工刀、剪刀等具有危險性之物品不得販賣。
  - （三）服裝：以該校之制服、運動服、襪子、鞋子為限。
  - （四）食品：
    - 1、麵包、包子、饅頭：不得含有防腐劑，且麵包應有包裝及有效日期等完整標示者。
    - 2、盒餐：代訂之盒餐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，採用優良餐盒食品，其業者名單應於開學半個月內或訂購之廠商異動時，報送本府及衛生局列管，學校餐盒採購小組應經常查看作業場所，並做成紀錄備查。
    - 3、飲料：限供應經良好作業規範（GMP 認證或經中國農業標準 CAS 認證）及依商品標示法為品名、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食品添加物、內容物、重量、容量、數量、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等標示之鮮乳、保久乳、天然果（蔬菜）汁、豆漿、優酪乳、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。但不得販賣含糖飲料。
- 三、各員生社如設置保溫、冷藏、冷凍設備應加裝溫度計保存食品，其保有溫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保溫：攝氏六十度以上。
  - （二）冷藏：攝氏七度以下。
  - （三）冷凍：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。以熱食供應之校園食品，其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，且僅限當天販售，禁止將贖餘品於次日再行復熱販售。
- 四、各校應本於營養及教育理念，權衡實際需要選擇販賣，並鼓勵學生多喝白開水。
- 五、各校販賣物品須經社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始得為之。
- 六、食品之供應應依本須知規定辦理，未盡事宜依教育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規定辦理。